

证券代码：834498

证券简称：易简集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衍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

为了保证银行授信的达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衍军先生及其配偶樊艳萍女士愿无偿为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胡衍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

为了保证银行授信的达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衍军先生及其配偶樊艳萍女士愿无偿为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胡衍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